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19-05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设置首席信息官、首席投资官两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任职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需要，同意聘任李峰先生（简历附后）为首席风险官；同意聘任韩军阳先生（简历附后）为首席信息官；同意聘任刘灏先生（简历附后）为首席投资官。

待上述人员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的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任期自上述人员分别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李峰先生、韩军阳先生、刘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待上述人员取得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的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任期自取得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李峰先生个人简历

李峰，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自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三门峡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至2015年先后任公司三门峡营业部总经理、新乡营业部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5年至2017年任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级干部。

韩军阳先生个人简历

韩军阳，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韩先生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先后任深圳营业部电脑部经理、行政区营业部副经理、电脑中心部门主任；2002年至2019年先后任公司信息技术总部副总经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总部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2019年6月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级干部。

刘灏先生个人简历

刘灏，男，1972年6月出生，会计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刘先生自199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至2018年6月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银行总监、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执委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2018年6月加入公司，主要全面负责债券交易、固定收益投资等业务。